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5-07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购买了326.00万元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145期。

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145期
1、名称: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145期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金额:326万元
4、收益率:1.05%-2.05%
5、产品成立日:2025年2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5月30日
7、产品风险评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收益计算天数:91天
10、关联关系说明:紫金科技与中信银行南京城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一)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145期风险提示如下:

-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紫金科技自行承担,紫金科技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紫金科技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权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紫金科技无法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紫金科技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给紫金科技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紫金科技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紫金科技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紫金科技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紫金科技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紫金科技自行承担。另外,紫金科技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紫金科技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紫金科技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紫金科技时无法及时联系上紫金科技,可能会由此影响紫金科技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紫金科技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

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紫金科技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紫金科技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可能会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三)公司监察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紫金科技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 通知存款	1,000	2023-11-02	2024-4-22	保本固定收益型	2.80%	11.94	募集资金
2	交通银行 通知存款	5,900	2023-11-02	2024-4-22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	70.47	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 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195	318	2023-12-9	2024-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10%-2.60%	1.65	募集资金
4	中信银行 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583	320	2024-3-11	2024-6-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05%-2.55%	2.06	募集资金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通财宝定期结构性存款 33天(挂钩汇率)	8,000	2024-6-20	2024-6-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00%	3.51	募集资金
6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通财宝定期结构性存款 33天(挂钩汇率)	3,000	2024-2-1	2024-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1.70%-1.90%	25.43	募集资金
7	交通银行 通知存款	6,982	2024-4-24	2024-7-31	保本固定收益型	1.35%	25.66	募集资金
8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通财宝定期结构性存款 33天(挂钩汇率)	5,300	2024-6-17	2024-7-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1.70%-1.90%	8.97	募集资金
9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通财宝定期结构性存款 21天(挂钩汇率)	3,800	2024-7-25	2024-8-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1.70%-1.90%	3.72	募集资金
1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通财宝定期结构性存款 28天(挂钩汇率)	600	2024-8-5	2024-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1.70%-1.90%	0.78	募集资金
11	中信银行 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670	322	2024-6-17	2024-9-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30%	1.91	募集资金
1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通财宝定期结构性存款 30天(挂钩汇率)	1,000	2024-6-20	2024-10-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2.30%	8.19	募集资金
1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通财宝定期结构性存款 88天(挂钩汇率)	8,000	2024-7-15	2024-1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2.30%	44.36	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1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可勾选或划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后未按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后未按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00万元-44,00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尚存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0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8,026.00万元(含本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63,3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单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7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齐子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齐子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齐子鑫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子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齐子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12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12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mln7u0S9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晓林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新先生、财务总监吕云女士、独立董事董军先生、保荐代表人孙宝庆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12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mln7u0S92 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联科科技证券部
电话:0536-3336689
传真:0536-3336689
邮箱:zhengquanbu@sdliank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希特 公告编号:2025-003

### 杭州福莱希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2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65.5435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区间	13.25元/股-18.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福莱希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杭州福莱希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62%,购买的最高价为18.65元/股,最低价为17.8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525,591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1.82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85元/股,最低价为13.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0,655,4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希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 项目公示通知书

北京赛扬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拟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赛扬金裕能源产业发展非公开发行专项债务融资计划(鑫隆七期),具体信息如下:

发行方:北京赛扬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8000】万元整(含),大写:【捌仟万】元。
资金用途: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用于发行方及金裕能源共同发起的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相关业务。

公示日期:2025年3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2,9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32,935,798股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9元/股,成交金额为1,344,9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 1.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